

Q/ZDC

昭通市大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ZDC 0001 S—2023

花椒油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06 0017 S-2023
备案日期: 2023年 6 月 21 日

云南
备案
备案

2023 - 06 - 21 发布

2023 - 06 - 28 实施

昭通市大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花椒油是以食用植物油、花椒为原料，经加热、提取、过滤、沉淀、灌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的安全性指标按照 GB 2762—2022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16—2018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的规定制定，其中铅的限量值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昭通市大成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赵孔发。

省食品生
：号：530
日期：

花椒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花椒油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规定适用于以食用植物油、辣椒为原料，经加热、提取、过滤、沉淀、灌装等工艺制成的花椒油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技术要求

- 3.1 原辅料要求
- 3.1.1 花椒：应符合相应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食用植物油：应符合 GB 2716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不得添加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- 3.2 感官要求
- 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泽与形态	清澈，呈绿黄色，无明显沉淀。	取样品适量置于洁净透明容器中， 在自然光线下目视、鼻嗅、口尝。
滋味与气味	具有花椒油特有的滋味和气味、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，g/100g	≤ 0.8	GB/T 5528
酸价（以脂肪计）(KOH)，mg/g	≤ 3.0	GB/T5009.37
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，g/100g	≤ 0.25	

安全企业
06 9
年

3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2762的规定，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	≤ 0.8	GB 5009.12

3.5 真菌毒素限量

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3.6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的规定。

3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按JJF1070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3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3.9 食品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批原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次。

4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200袋(瓶)，抽样量为12袋(瓶)，分为两份，一份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产品需经本公司检验部门检验并附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要求、净含量、水分及挥发物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。

4.4 型式检验

正常情况下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，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标准
;-
月

4.5 检验规则

该产品检验项目中全部检验合格，判定该产品为合格产品；若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指标不合格时，允许用留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4.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标志

4.6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识及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。

4.6.2 产品外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4.7 包装

包装材料及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包装材料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4.8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卫生，有防雨、防潮、防晒设施。装运时应轻拿轻放，防止挤压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污染、有害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

4.9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干燥、有防潮、防尘、防蝇、防虫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。产品应该离地离墙堆放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于 2023 年 6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在上进行了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备案前公示（不少于 5 个工作日），广泛征求社会各方意见。



备案单位（盖章）：

2023年6月18日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：李北发

2023年6月18日